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改〔2019〕3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美丽乡村及村级公益事业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陕财办农改〔2019〕3号”和“陕财办农改〔2019〕6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预算（详见附件1）。该项指标列2019年“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预算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县区认真按照省市美丽乡村建设有关要求和《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美丽乡村试点村名单的通知》（汉农改办发〔2019〕22 号）《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汉农改办发〔2019〕23 号）确定的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和项目计划，抓紧项目前期准备，按规定履行建筑工程招投标程序，加快工程实施和资金拨付，认真做好项目全过程公开公示，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此次下达资金中的中央资金，属于中央涉农资金整合范畴，请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2019 年美丽乡村及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转移支付预算表
- 2.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县区综改办。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29 份

2019 年美丽乡村及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陕财办农改(2019)3号)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陕财办农改(2019)6号)		
		小计	小计	村级公益事业	美丽乡村建设
	9137	800	8337	7537	800
合计	9137	800	8337	7537	800
汉台区	585	100	485	385	100
南郑区	1666	100	1566	1466	100
城固县	1251	100	1151	1051	100
洋 县	1420	100	1320	1220	100
西乡县	1059	100	959	859	100
勉 县	1197	100	1097	997	100
宁强县	1053	100	953	853	100
略阳县	906	100	806	706	100

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3373		
	其中: 中央补助	7337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01个县区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101个
		质量指标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有所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